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自願性公告 建議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由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3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多118,027,19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月19日，其已議決動用購回授權，以不時在公開市場上以不超過1,000萬港元總價格購回股份（「建議股份購回」）。本公司將以內部現金資源為建議股份購回提供資金。

董事會相信，股份目前的交易價格並未反映其內在價值或本公司的實際業務前景，而建議股份購回也反映本公司對其自身業務發展前景充滿信心。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夠實施建議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香港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是否行使任何購回授權將視乎市況及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會否作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

香港，2024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西松江英先生、平澤準悟先生、湯衛華先生、盛擘先生及川島宏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松久晃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遠秀女士、菅野真一郎先生及于建國先生。